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八年五月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核查意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已声明保证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资产评估结果将在《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呈报的批准、核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尚需经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不需行政许可的事项。股东大会批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取得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核查意见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因素做出特别提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所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声 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内容和格式准则第 26 号》、《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由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浔兴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做出的投资决策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核查意见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浔兴股份就本次交易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本核查意见旨在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各方参考。

目 录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2
声 明.....	3
目 录.....	4
第一节 释义	6
第二节 序言	7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7
二、协议签署	7
三、独立财务顾问	7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8
一、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及《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	8
二、交易对方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预案中	8
三、关于交易合同之核查意见	8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	10
五、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10
六、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	14
七、本次交易不适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14
八、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14
九、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15
十、上市公司重组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5
十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	

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
关标准.....16

 十二、本次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性意见16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查意见18

 一、中信建投证券内部审查程序18

 二、内部审查意见1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信建投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浔兴股份	指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浔兴集团	指	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上市公司向浔兴集团出售拉链业务及其相关资产和负债，标的资产包括晋江浔兴、浔兴国际、天津浔兴、成都浔兴、东莞浔兴100%股权以及上海浔兴75%股权、晋江农商行0.92%股权，浔兴集团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出售资产、出售资产	指	上市公司拉链业务相关的资产与负债，包括晋江浔兴、浔兴国际、天津浔兴、成都浔兴、东莞浔兴100%股权以及上海浔兴75%股权、晋江农商行0.92%股权
本核查意见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预案》、预案、重组预案	指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
《资产出售协议》	指	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18年5月10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资产出售协议》
晋江浔兴	指	福建晋江浔兴拉链科技有限公司
浔兴国际	指	浔兴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浔兴	指	上海浔兴拉链制造有限公司
天津浔兴	指	天津浔兴拉链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浔兴	指	东莞市浔兴拉链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浔兴	指	成都浔兴拉链科技有限公司
晋江农商行	指	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内容和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7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本文特指除外）

第二节 序言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浔兴股份拟以120,000.00万元的价格向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出售拉链业务及其相关资产和负债，标的资产包括晋江浔兴、浔兴国际、天津浔兴、成都浔兴、东莞浔兴100%股权以及上海浔兴75%股权、晋江农商行0.92%股权，交易对方以现金支付对价。

交易双方确认，晋江浔兴为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后由上市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将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直接持有的与拉链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按照账面净值划转至晋江浔兴（以下简称“内部重组”）。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内部重组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剥离拉链业务，契合上市公司加强业务转型升级、重点发展跨境电商业务的战略方向，实现业务的转型升级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协议签署

2018年5月10日，上市公司浔兴股份与浔兴集团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2018年5月10日，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

三、独立财务顾问

受浔兴股份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浔兴股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本次《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出具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信、尽责精神，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基于双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承诺，对本次交易预案发表独立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内容和格式准则第26号》、《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根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交易双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本次交易各方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对此，交易各方已作出承诺。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及《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的要求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由浔兴股份董事会编制的预案，该预案已经浔兴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预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及其他重要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披露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之相关规定，预案披露的内容与格式符合《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的相关要求。

二、交易对方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预案中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浔兴集团。浔兴集团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对其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预案“交易对方声明”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按照《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承诺和声明已经记载于上市公司预案中，并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三、关于交易合同之核查意见

（一）附条件生效交易合同的签署情况

经核查，2018年5月10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

（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重组规定》第二条要求，“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

项的，应当在召开董事会的当日或者前一日与相应的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应当载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合同即应生效。”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中列明的生效条件为：

- 1、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浔兴集团的内部有权机构已批准本次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齐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目标股权及交易方案、目标股权及对应资产的交割、交易对价及支付、过渡期、债权债务处理、人员安置、业务转移、相关费用和税收承担、声明、承诺和保证、保密、协议的生效及终止、协议的转让、变更、补充及解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通知、完整协议、可分割性以及其他等必备条款。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齐备，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四）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 1、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交易合同中未约定保留条款；
- 2、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易各方签订了《资产出售协议》。除上述协议外，本次交易的各方未就本次交易事项签订任何补充协议；
- 3、除交易合同已约定的生效条件外，《资产出售协议》无其他前置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交易合同未附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不会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

上市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并就《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逐一做出审议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中。相关决议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等审批事项，已在《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状况，不适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业务转型升级的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并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浔兴股份董事会已经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五、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1、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为置出公司拉链业务相关的资产与负债，不存在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以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约定，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价格将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目前，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本独立财务顾问也将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结果为资产定价依据，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因此，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定价依据的公允性、合理性发表意见，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拟出售的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的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1) 本次拟出售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为与上市公司与拉链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本次交易中，浔兴股份拟实施内部重组，在将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持有的与拉链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按照账面净值转移至晋江浔兴后，向交易对方交付晋江浔兴、浔兴国际、天津浔兴、成都浔兴、东莞浔兴 100%股权以及上海浔兴 75%股权、晋江农商行 0.92%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设置质押等担保物权及其他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冻结、扣押以及可能引致诉讼或潜在纠纷的情形，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拟出售资产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办妥产权登记

以及部分房产、土地等资产存在抵押的情况。该等资产系浔兴股份自有房屋，相关房屋虽未取得权属证书但不存在权属争议，交易双方已在《资产出售协议》中就上述资产的交割安排作出明确约定，不会对目标股权的过户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之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2）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资产中的部分债权的转移需通知相关债务人，负债的转移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公司正在就上述事宜积极与相关债权债务沟通，争取尽快办理完毕上述债权债务的转移。交易双方已于《资产出售协议》中就债权债务转移的相关事项作出明确约定，该等约定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剥离传统拉链业务，集中精力和资源发展跨境电商产业，实现公司业务的转型升级。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竞争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

构独立。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适应业务运作需求的组织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各项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本次交易系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三）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要求

本次交易系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不涉及配套募集资金。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审慎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详见本核查意见“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六、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

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适用《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适用《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

七、本次交易不适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不适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适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八、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为与上市公司与拉链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本次交易中，浔兴股份拟实施内部重组，在将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持有的与拉链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按照账面净值转移至晋江浔兴后，向交易对方交付晋江浔兴、浔兴国际、天津浔兴、成都浔兴、东莞浔兴 100%股权以及上海浔兴 75%股权、晋江农商行 0.92%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设置质押等担保物权及其他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冻结、扣押以及可能引致诉讼或潜在纠纷的情形，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拟出售资产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办妥产权登记以及部分房产、土地等资产存在抵押的情况。该等资产系浔兴股份自有房屋，相关房屋虽未取得权属证书但不存在权属争议，交易双方已在《资产出售协议》中就上述资产的交割安排作出明确约定，不会对目标股权的过户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完整，权属状况清晰，相关权属证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九、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上市公司董事会已于《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第七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中对本次交易尚需呈报的批准程序等重大不确定因素和风险事项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十、上市公司重组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已于预案中声明保证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拟实施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其提供的信息、资料进行了核查，对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进行了必要了解，对上市公司披露的内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未发现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本次交易预案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十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13日开市停牌。停牌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7年11月1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16.33元，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7年10月1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16.12元，该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1.30%。同期，深证综指（399106.SZ）涨幅为0.12%，中小板指数（399005.SZ）涨幅为3.65%。

据此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票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十二、本次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财务顾问管理办法》和《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预案及相关文件的审慎核查，对预案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合规、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4、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届时中信建投证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查意见

一、中信建投证券内部审查程序

1、提出内部审查申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类型，项目小组向中信建投证券内部审查机构提出核查申请并提交相应的申请资料。

2、初步审查

针对项目小组递交的申请文件，中信建投证券内部审查机构将指派专人负责项目初步审查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的正确性做一般性审查，并要求项目小组补充、修改和调整。

3、专业审查

内部审查人员对申请材料中的重要问题进行专业审查并做出独立判断，并出具审查意见，项目小组进行相应的文件修改。

二、内部审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内部审查工作小组成员在仔细审阅了本次预案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基础上，讨论认为：

- 1、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出售股权将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升级转型，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3、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杨恩亮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刘建亮

陈嘉辉

部门负责人：_____

刘乃生

内核负责人：_____

相 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0 日